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0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振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毕天晓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国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33,537,475.48	2,410,078,137.82	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93,382,819.88	1,525,428,374.66	-2.1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746,288.94	-55.59%	39,049,768.95	-8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33,463.63	-255.07%	16,065,486.77	2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667,987.75	-502.48%	-97,333,338.30	-1,01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26,177,017.39	-278.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7	-255.68%	0.0327	22.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7	-255.68%	0.0327	22.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5%	减少0.77个百分点	1.06%	增加0.11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136.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896,74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5,734,553.9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1,864,637.1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362,382.3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6,641.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2,232.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907,361.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04,400.00	
合计	113,398,825.0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7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28%	257,112,537	0	质押	160,047,900
李敏仙	境内自然人	3.60%	17,699,464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其他	2.44%	11,999,698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一和阳常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29%	11,260,258	0		
汕头市电力开发公司	国家	1.36%	6,706,517	0		
华润深国投信托	其他	1.14%	5,589,401	0		

有限公司一润之信 13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一润之信 20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2%	5,000,046	0		
九泰基金一浦发银行一恒胜新动力分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2%	4,541,294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聚信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76%	3,755,001	0		
陈树勇	境内自然人	0.74%	3,647,5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257,112,537	人民币普通股	257,112,537			
李敏仙	17,699,464	人民币普通股	17,699,46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11,999,698	人民币普通股	11,999,698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一和阳常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260,258	人民币普通股	11,260,258			
汕头市电力开发公司	6,706,517	人民币普通股	6,706,51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一润之信 13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589,401	人民币普通股	5,589,401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一润之信 20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46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46			
九泰基金一浦发银行一恒胜新动力分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541,294	人民币普通股	4,541,294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聚信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755,001	人民币普通股	3,755,001			
陈树勇	3,6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3,647,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集团”）通过信用账户持股：51,000,000 股。陈树勇通过信用账户持股：3,647,5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报告期末比年初减少73.56%，主要预付了设备款及土地款。
- 2、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报告期末比年初减少59.65%，主要为收回售房款。
- 3、预付账款报告期末比年初增加1263.48%，主要为预付工程款。
- 4、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比年初增加731.48%，主要为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新鸿业”）财务资助款及企业间往来。
- 5、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末比年初增加34.61%，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款。
-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报告期末比年初减少33.33%，为本期转让了西安新鸿业股权。
- 7、长期股权投资报告期末比年初增加1044.44%，为本期汕头市万泽热电有限公司结转汕头联泰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 8、开发支出报告期末比年初增加600.28%，为项目研发支出。
- 9、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末比年初增加311.72%，主要为预付设备款。
- 10、短期借款报告期末比年初减少73.53%，为归还了银行贷款。
- 11、预收账款报告期末比年初增加856.20%，为预收售房款。
- 12、长期借款本报告期全额增加主要是银行贷款增加。
- 13、营业收入本报告期比上期减少55.59%，主要为房产收入减少。
- 14、营业成本本报告期比上期减少65.89%，系收入减少相应减少。
- 15、税金及附加本报告期比上期减少50.80%，系收入减少相应减少。
- 16、销售费用本报告期比上期增加112.42%，主要为房产项目销售费用。
- 17、财务费用本报告期比上期减少40.04%，主要为利息收入增加。

- 18、研发费用本报告期比上期增加1948.07%，主要为项目加大研发投入。
- 19、其他收益本报告期比上期减少89.65%，主要为本期结转的项目研发补贴减少。
- 20、投资收益本报告期比上期增加62.95%，为联营公司收益增加。
- 21、所得税费用本报告期比上期减少49.94%，为利润减少。
- 2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比上年同期减少278.23%，主要为本期收入减少；支付了西安新鸿业财务资助款。
- 2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比上年同期增加140.43%，主要为本期收回投资及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增加。
- 2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比上年同期增加93.51%，主要为上期归还的到期银行贷款较多。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泽股份，证券代码：000534）自2018年1月2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3月21日披露了《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等公告文件，后因筹划其他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公司股票申请自2018年3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原计划争取在2018年5月2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由于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进度等原因，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或草案。同时，公司还正在筹划另一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置换）事项，拟置出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常州万泽天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万泽天海”）股权以及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拟置入标的资产为万泽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双奇”）的控股股权，具体方案尚未确定。根据公司对股票停牌期限作出的承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25日开市起复牌。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8日、6月23日、7月7日、7月21日、8月4日、8月18日、9月1日、9月15日、10月9日、10月23日披露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086、093、099、103、106、108、110、114、123）。

公司原计划收购上海一郎合金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获得控制权，构成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但由于公司与交易对方未能在重组意向协议有效期期满（2018年6月20日）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利润承诺及业绩补偿方案的主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终止筹划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不会对公司推进重大资产置换事项造成影响。（公告编号：2018-086）

2、为确保公司仍以高温合金为主业实施战略转型，公司拟先以所持有的常州万泽天海50%股权与万泽集团持有的内蒙双奇34%股权进行置换。经双方协商，同意确定本次置出资产（常州万泽天海50%的股权）价格为52,970.00万元（参考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置换所涉及的常州万泽天海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常州万泽天海置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05,903.53万元），本次置入资产（内蒙双奇34%的股权）价格为40,120.00万元（参考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18,000.00万元），差额部分12,850.00万元由万泽集团以现金方式补足。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8年10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编号：2018-112、122）。

3、为了优化常州万泽天海的资产负债结构，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公司对常州万泽天海的债权152,366,465.00元，并接受全资子公司汕头市万泽热电有限公司对常州万泽天海的债权48,382,000.00元、接受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万泽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对常州万泽天海的债权98,730,000.00元、接受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万泽航空材料研究有限公司对常州万泽天海的债权20,000,000.00元，合计319,478,465.00元债权以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作对常州万泽天海的长期股权投资资本金，形成注册资本，使其注册资本由31,061.9547万元增至63,009.8012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常州万泽天海的持股比例不变，常州万泽天海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变化：债转股前，注册资本为31,061.9547万元；债转股后，注册资本变为63,009.8012万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8 年 06 月 08 日	巨潮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8-081
	2018 年 06 月 23 日	巨潮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8-086
	2018 年 07 月 07 日	巨潮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8-093
	2018 年 07 月 21 日	巨潮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8-099
	2018 年 08 月 04 日	巨潮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8-103
	2018 年 08 月 18 日	巨潮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8-106
	2018 年 09 月 01 日	巨潮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8-108
	2018 年 09 月 15 日	巨潮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8-110
	2018 年 10 月 09 日	巨潮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8-114
	2018 年 10 月 23 日	巨潮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8-123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8 年 09 月 29 日	巨潮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8-112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2018 年 07 月 20 日	巨潮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8-097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 时所作承 诺	万泽集团 有限公司	1、为保障万泽股份及其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中小股东，尤其是广大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利益，万泽集团承诺保证万泽股份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的独立。	2011 年 12 月 28 日	长期	履行中
	万泽集团 有限公司	2、(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再开展与万泽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1 不在万泽股份开展电力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城市区域内从事该等业务；○2 如万泽股份拟在其现有进行电力及房地产开发的城市之外的城市进行电力或房地产开发业务，而万泽集团及其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万泽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子企业已在该等城市中开展电力或房地产开发业务时，万泽集团同意停止在该等城市中电力或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经营，并同意万泽股份对正在经营的电力或房地产开发项目在同等商业条件下享有优先收购权。特别说明的是，在万泽股份开展或拟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城市中，如出现万泽股份因资金实力不足或其他客观原因致使万泽股份不足以获取新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而万泽集团及实际控制的临时性项目公司（即为获得项目而设立的特定公司）可能利用自身优势而获得项目时，万泽集团承诺，为更好的保护万泽股份利益，万泽集团将首先利用自身优势获取该等项目；在获取该等项目后，万泽集团将在同等商业条件下首先将该等项目转让给万泽股份；若万泽股份选择不受让该等项目，则万泽集团承诺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质性销售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的第三方，不会就该项目进行销售，以免与万泽股份构成实质竞争。(2) 将不利用对万泽股份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万泽股份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3) 万泽集团及其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万泽股份之高级管理人员。(4) 无论是万泽集团或下属子公司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万泽股份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万泽股份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5) 万泽集团或万泽集团其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万泽股份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万泽股份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万泽集团承诺万泽集团自身、并保证将促使万泽集团其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万泽股份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6) 若发生该承诺函第(4)、(5)项所述情况，万泽集团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万泽集团其他子企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万泽股份，并尽快提供万泽股份合理要求的资料。万泽股份可在接到万泽集团或万泽集团其他子企业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或生产权。(7) 如万泽股份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万泽集团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万泽集团其他子企业将不与万泽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万泽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万泽集团自身、并保证将促使万泽集团其他子企业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万泽股份的竞争：a.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万泽股份来经营；d.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e. 其他对维护万泽股份权益有利的方式。(8) 万泽集团确认该承诺函旨在保障万泽股份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9) 万泽集团确认该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10)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万泽集团愿意承担由此给万泽股份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11) 承诺函自万泽集团签署之日起生效，该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万泽集团作为万泽股份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1 年 12 月 28 日	长期	履行中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3、(1)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万泽股份的公司章程规定处理与万泽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2) 若万泽股份必须与本公司或关联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则本公司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 且符合万泽股份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不会要求和接受万泽股份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2011 年 12 月 28 日	长期	履行中
林伟光		林伟光作为万泽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承诺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2011 年 12 月 28 日	长期	履行中
林伟光		本人作为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为保护万泽股份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在此向万泽股份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万泽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以下简称“其他公司”)不开展与万泽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 (1) 万泽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作为从事高温合金的研发、生产、销售唯一平台; (2) 不在万泽股份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城市区域内从事该等业务; (3) 如万泽股份拟在其现有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城市之外的城市进行房地产开发业务, 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已在该等城市中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时, 本公司同意停止在该等城市中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经营, 并同意万泽股份对正在经营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在同等商业条件下享有优先收购权。2、无论是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万泽股份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 万泽股份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如拟出售与万泽股份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 万泽股份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本人承诺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万泽股份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4、如万泽股份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 本人承诺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与万泽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可能与万泽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 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万泽股份的竞争: (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万泽股份来经营; (4)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 其他对维护万泽股份权益有利的方式。5、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 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万泽股份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2018 年 03 月 21 日	长期	履行中
杨竞雄		杨竞雄女士作为林伟光先生的配偶及一致行动人, 承诺如下: 若林伟光先生个人出现履约能力不足之时, 将以其控制的全部境内外产业及个人财产作为林伟光先生履约的保障。	2011 年 12 月 28 日	长期	履行中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其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 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	2018 年 03 月 21 日	长期	履行中

			有表决权);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 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 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如有表决权); 7、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 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承诺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 承诺人将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 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 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准确和及时地公告本公司中期、年度财务及经营业绩报告资料。2、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层管理人员如发生人事变动, 或前述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时, 及时通报证券管理机关, 并适时通过传播媒介通告社会公众。3、及时、真实地披露本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信息。4、自觉接受证券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认真听取政府、股东、证券管理及经营部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和批评。5、不利用内幕信息和不正当手段从事股票投机交易。6、本公司没有无记录负债。	1994年01月07日	长期	履行中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1、如万泽股份及其子公司因存在未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 (立案) 调查的情形, 并因此给万泽股份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2、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7年01月20日	长期	履行中
	林伟光		1、如万泽股份及其子公司因存在未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 (立案) 调查的情形, 并因此给万泽股份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2、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7年01月20日	长期	履行中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如万泽股份及其子公司因存在未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 (立案) 调查的情形, 并因此给万泽股份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2017年01月20日	长期	履行中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 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7年01月20日	长期	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限售股份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 278,228,929 股。本公司未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 及以上。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 并	2015年01月07日	长期	履行中

诺			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 及以上的, 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披露拟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万泽所有 股份有限 公司		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 (2018-2020 年) 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确保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2、在公司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数, 且每股收益大于 0.05 元的情况下, 公司每一年度应当采取现金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金额, 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3、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 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原则,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如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的, 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和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4、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未来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足未来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的, 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5、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 基于分享企业价值考虑, 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6、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018 年 04 月 27 日	2018 年 -2020 年	履行中
承诺是否 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签名）：黄振光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